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申報人姓名 蔡金鐘 職稱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曾明莉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桃園	園區新埔段			77	10000 分之 580	蔡金鐘	出售(3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	欄么	百当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金鐘 通知日期:113年07月11日